

汉源县志

工业

(送审稿)

汉源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电 力	2
第一节	火 电 电	3
第二节	水 电 电	5
第三节	管理机构	16
第二章	采 矿	17
第一节	煤 炭	17
第二节	铅 锌	21
第三节	铜 矿	13
第四节	菱 镁	15
第五节	硫、磷	16
第六节	黄 金	18
第七节	花 岗 岩	29
第三章	五金 机械 冶炼	20
第一节	五金 五金	20
第二节	机 械	22
第三节	冶 炼	34
第四章	陶瓷 建材 五金	36
第一节	陶 瓷	26
第二节	建 材	27
第五章	化 工	42
第六章	粮油 食品	32
第一节	粮油 五金	32
第二节	食品 五金	36

第五章 化工 -- 30
 第一节 化肥 -- 30
 第二节 农药 -- 31
 第三节 土硝 杂项 -- 31

第七章	印刷	服装及其他	造纸	制革	医药	5542
第一节	印	刷	—	—	—	5542
第二节	服	装	—	—	—	5846
第三节	造	纸	—	—	—	5950
第四节	制	革	—	—	—	6051
第五节	木	器	—	—	—	52

解放前，汉源无现代工业，仅有一些手工业作坊和个体手工业。
1949年，全县工业产值约106万元。

解放后，30多年来，虽有一些发展，但速度缓慢，在“大跃进”时期，曾出现过大上大下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向全民所有制企业盲目过渡的失误。现代工业真正起步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自然资源和经济特点，着重发展了电力、采矿业、支农工业和农产品加工工业。经全国第二次工业普查核定，1952年至

1985年，国家对60个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总投资共3,275万元，其中“六五”期间约占60%。建成投产的工业有电力、采矿、机械、陶瓷、建材、化工、粮油食品加工、印刷、服装等15个行业。1985年，全县工业总产值（按80年不变价）3703万元（含省属企业）比1949年增长33.93倍。

全民所有制企业，始建于1952年。1985年末，共有县属以上国营企业10个，职工1177人，完成产值1148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943.8万元，净值1145.9万元。

集体所有制企业，始建于1953年，由个体手工业者联合组建。1957年统计，共有48个合作社、组，从业935人。“大跃进”时期，因体制调整，人员下放，几经变动，到1966年，实有企业17个。1978年后，乡镇企业兴起，集体所有制企业

逐年增多，1985年，全县集体所有制企业共完成产值2246万元。（其中：乡办企业778万元，村组办企业395万元，城镇合营企业55万元，农村合营企业460万元。）

私营企业，自1956年手工业合作化后，私营企业解体，并限制其发展。“文革”中更视为“资本主义尾巴”，公开批判取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私营企业和个体手工业又重新得到恢复和发展。1985年，全县共有私营企业和个体手工业产值达309万元。（其中：城镇个体4万元，农村个体305万元。）

第一章 电 力

汉源电力，历经火力发电，水轮泵发电，发展农村小水电和建立国营骨干电站，逐步形成地方电网等阶段。火力发电始于民国27年（1938），仅九襄、富林两个场镇断续用电，为时短暂。水电建设始于1961年，由地方集资兴办富林和尚寺水电站，装机75千瓦，是本县开发利用水电资源的尝试。因资金不足，设备简陋，堰道水量不够，低压输电线路过长，无法正常运行供电而停办。1964年试用水轮泵发电获得成功。1965年，第一个国营电站（大树电站）建成后，于1968年建立国营电厂（由水电局管理），至此，

县城用电才开始有了转机。1980年水轮泵发电站达到32处，装机32台/581千瓦。与此同时，白岩河三级电站于1978年至1984年5台机组先后投产，联网运行。到1985年末，除李子坪电站外全县共建成小水电站74处，装机84台，总容量6,013千瓦(国营电厂辖3站/9台/2,175千瓦)，输电线路有10千伏高压线路324.7公里，低压输电线路1,050.5公里，配电变压器220台，容量10,800千伏安，电网负荷量14,406.5千瓦，为装机的2.4倍。有39个乡、167个村、974个组的人户用上了电，总发电量为1,521.6万度(国营825万度)，产值102.39万元(国营53.63万元)，实现利润19.4万元(国营17.6万元)，工业用电占26%，农业用电占34%，生活用电占40%。

第一节 火 电

汉源场电灯公司 建于民国27年(1938)，西康省主席刘文辉在汉源场(今九襄镇)办保训所，用10马力发电机一部，以杠炭为燃料发电照明。1939年，保训班结束，由易伟卿、陈德金、黄璧云、沈玉和、王云杰、曹全芝、王懋功、黄云清、陈毓东、卫殿邦10人组成十大股东，每股筹款1,000元(法币)共集资1万元，将保训班全套发电设备买下，在鼎丰店内(今九襄银行营业所)设汉源场电灯公司，易伟卿为董事长兼经理，场上商户大都点上了电灯，并装有路灯一、二十盏，后因经营不善，入不敷出，于1940年底停业。

富光电灯公司 建于民国30年(1941)，由西康省禁烟缉私督察处缉私主任张月廷牵头，私人集资，从成都购回美国爱迪生公司产七七牌直流发电机(旧)和雪伏兰动力机(旧)各一台，由技师汪清云组装，定名富光电灯公司，地址设富林关帝庙(今电影院)羊仁安任董事长，张月廷任经理，由王朝富负责经办，供500多盏灯用电。次年，动力机出故障，改用大道奇引擎代替，因经营亏本，技工病故，33年(1944)停办。

富林火电厂 1963年初筹建，职工11人，开始用东方红-54拖拉机引擎带，后配4/46型100马力柴油机带上海华生电机厂生产7.2/型75千瓦发电机发电，供富林地区机关、居民照明，架设低压线路5公里，每天下午8点发电，晚上12点停电。县、区、乡(社)共有70多个单位用电34.29千瓦，民用电247

户，6·56千瓦，1965年9月，大树电站投产供电。该厂停办，结算盈利2056·92元。

第二节 水 电

1965年9月大树电站建成，县城及周围乡村才真正用上了电。1968年12月成立的汉源电厂，成为县属国营电力企业。1975年9月，原反修堰施工电站——木楠电站建成投产，并移交汉源电厂经营，主要供瓷厂、农机厂、九襄铁器、木器社等用电。1976年3月与大树电站并网后，初步形成了国营地方电网，1979年12月白岩河电站二、三级站建成后，汉源电力工业才有了一定的基础。

随着大树电站的建设，同时进行了配套输电线路工程施工，1964年11月建成大树——海螺坝5·54公里10千伏线路，首先解决了海螺电站抽水用电；1965年8月建成7公里大树——富林配电所10千伏主干线路，解决了县城供电问题；1966年3月建成富林——九襄17·4公里10千伏线路，把供区扩展到九襄镇；1970年4月建成九襄——木楠电站6·5公里并网线路；1979年2月建成富林——白岩河8公里线路和18公里菱镁矿线路。至此，形成了河谷地带电力的基本网络。

电厂分别组建了大树、木楠、白岩河3个发电所，富林配电所，大树、富林、九襄3个供电所，富林修理所。企业经营管理基本走上了正轨，效益逐年增长，设备和供电水平都有了较大改善和提高，成为本县工业中的重点企业。

汉源电厂主要年份经济指标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2.6	172.6	277.6	606.2	825.05
总产值	万元	0.8	11.2	13.0	39.42	53.34
总收入	万元	1.36	14.3	19.1	40.25	52.48
总成本	万元	1.68	7.2	7.4	22.8	32.30
税金	万元	0.07	0.6	0.95	2.01	2.3
利润	万元	0.33	7.2	10.7	15.4	17.6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	315	2493	4105	2423	3039
厂用电率	%	6.1	2.1	1.44	1.0	1.64
设备利用小时	小时	395	2700	4338	3416	3793
售电量	万千瓦时	6.83	119	185.5	464.3	543.37
损失电量	"	5	50	33.1	135.3	266.01
固定资产总值	万元	48	48	64	94.5	182.5
职工总人数	人	47	45	44	164	172
工资总额	万元	0.4	2.4	2.5	10.3	12.34
高压线长度	公里	12.8	65.6	83	127	149.7

1985年末, 汉源电厂已有电站3处, 装机9台, 总容量2175千瓦。其中大树电站 2×320 千瓦; 木楠电站 $100 + 120$ 千瓦; 白岩河电站 $400 + 3 \times 250 + 160$ 千瓦。正在兴建的李子坪电站 2×1600 千瓦将成为骨干电站。已有10千伏输电线路149.7公里, 0.4千伏输电线路401.4公里。供区安装配电变压器115台, 容量7,570千伏安。电网负荷量8969.5千瓦。1985年发电量8.25万千瓦时。产值53.64万元, 实现利润17.6万元。

第二章 采 矿

第一节 煤 炭

汉源煤炭开采较早, 清代以前即已形成商品生产。民国时期, 建黎、河西、安乐等地, 共有小煤窑数十座, 多为私人开办, 个别

合夥经营~~区~~。民国38年(1949)，汉源驻军营长张匡时，也在河西买下煤窑一座，雇工开采。

采煤工为当地农民，冬春挖煤，夏秋务农，与业主无固定性劳资关系，收益分配，一为三三制，业主、挖匠、拖匠各占三分之一；一为对半开，业主50%，挖匠、拖匠各25%。窑子垮塌、起火、水冲等所造成的伤亡事故，资方只负责安埋，其余一概不管。每座窑子平常分黑白两班开采，旺季达三班。生产方式比较落后，工具有炭船、手铁锤、铁尖、单头、啄子、拨条、厢刀、齐刀等，用“亮壶子”油灯照明，全是独眼井，井道狭窄矮小，通风不良，行动困难，且井道不用厢木，以硬荒作保坎，伤亡事故时常发生，旧时称挖煤工为“埋了没死”的人。富林九保(富泉黑石河河沟头)一次小煤窑瓦斯爆炸，7人中毒致死，此窑采煤10多年，死亡达200人以上。

解放后，煤矿资源收归国有。1950年全县计有小煤窑58个，年产量2,174吨，土改后，煤洞分归个人或合资人，享有开采权。采煤业进一步发展，废除独眼井，开大了煤洞，实行高井生产，坎道全部架设厢木；1955年从业人员1,114人，产量11,273吨，产值73,819元，其中：农民合夥常年经营者166人，产量6166.5吨，产值37,394元，农民

#8

138

合夥季节性经营者888人，产量4,241吨，产值28,028元，私营20至30人以下工场3座，产量866吨，产值8,387元。1956年初，由县手工业联社协助在安乐、建黎、河西三个主要产煤乡建立煤炭生产合作社。1965年始办县属国营河西煤矿。

一、河西煤炭社 建于1956年2月，申请入社190人，批准153人，正式社员147人，后补社员4人，雇工2人。有煤窑16口，其中折价入股5口（每口折价16—20元），租用7口（租金4—12元），向乡政府借用1口，利用荒井3口。分两个生产队，6个生产组，30个生产班，常年开采。1958年大办钢铁时移交国营河西铁厂，为其所属煤厂，专供小炉炼铁采煤，共有煤洞72口。1962年随铁厂下马，煤洞回归乡（社）管理，由生产队经营。1981年农村体制改革后，小煤窑承包到户经营。

二、清溪煤炭社 建于1955年，大办钢铁时，转交国营清溪铁厂，为其所属煤厂，有职工422人，所有煤洞全由煤厂经营。1959年产煤31,516吨，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工人减至34人，产煤2,933吨，后随铁厂下马，由生产队组织开采，1981年承包到户经营。

三、建黎社办煤厂 建于1976年，职工45人，1口煤井，主巷道高2米，宽1.2米，长120米，用斗车运输，矿灯照明，半机械化开采，因管理不善，经营不到两年便解散。

19

74.9

四、安乐煤炭社 建于1956年，大办钢铁时，转为国营“八一”煤矿，有工人36人，煤洞7口，1957年产煤2,324吨，产值23,250元。1962年工业调整下马，由生产队开采，1981年承包到户经营。

五、国营河西煤矿 1965年7月筹建，1967年10月建成投产。矿部设河西乡香林村，占地面积9,755平方米，建筑面积3,287平方米，设计年生产能力为3万吨，半机械化操作，有职工182人，各种主要设备38台，固定资产原值77.3万元，从未达到设计能力，属长期亏损企业，自投产到1985年

18年间共产原煤16.9万吨。1986年2月因资源枯竭而关停。

年均0.94万吨。1962—1979年，全县农村煤洞，全由生产队经营，

社员挖煤同农业劳动一样评工记分，煤炭收入纳入生产队统一分配。1980年后，社队企业兴起，三个主产煤区先由乡、村组织社办煤厂，后随农业包产到户，煤洞也实行个人承包或联户经营。~~1981年全县有小煤窑企业3个，43人，产煤4066~~

附：1981—1985年小煤窑生产情况表

年 份	小煤窑数	从业人数	产量(吨)	产值(元)
1981	3	43	4066	9200
1982	15	1473	35300	300000
1983	27	2277	115000	620000
1984	36	2149	165000	1070000
1985	24	2685	191300	1347000

第二节 铅 锌

铅矿早在^{(即有先人开采。清雍正时期立于}
汉源冶炼历史比较悠久。炼铅始于明代成化年间，皇木厂大庙^的
~~有清代雍正时期碑文~~碑文~~记载~~，言皇木在明代~~为~~铜、铅、木材三厂厂
地，政府鞭长莫及，奸匪籍办厂集聚，人命案特多，奉朝廷命令封闭。
民国时期修筑乐西公路时，亦曾于皇木林场（菜子地）掘出明代成化
年号铅数块。据旧《汉源县志》记载，清代乾、嘉年间，有陆、羊、
白姓数家开办铅矿，道光时由马烈白玉高统办，同治~~年~~^时又有赵必然
开采，光绪~~年~~^时，郑祈山曾在团宝山大槽头开采18年，到光绪二十
八、九年，又有安乐游绍林设“长兴号”于此办厂开采，用土法冶炼
成铅饼，运往荣经、洪雅销售。清末，胡大顺也曾开采于此，因世道
混乱，地方不靖，除“长兴号”外，厂家先后停办，后由马烈乡人刘
安斋全部接管，统一经营，组织几百人开采冶炼，民国5年（1916）
日产近万斤，8、9年（1919、1920）年产值高达白银10
万两，几年间刘一跃而成巨富。16年（1927）水淹矿井减产。
20年（1931）成都西方铅粉局送抽水机一部。24年（1935）
云南个旧锡厂技师严金廷带二徒投刘遭拒，严入山勘察，见历年炉渣
弃抛山沟，乃回炉重烧，数日得铅数千斤，刘以严盗窃冶炼问罪，严
畏惧逃走，刘得此绝招，以此不复开采，专事重炼荒砂，得利甚厚。
抗日战争时期，中央资源委员会于28年（1939）携带器械，派
员进入团宝山，组织二、三百人，进行开采和冶炼，刘以停工休息、
毁损炉窑、封闭技术等手段，使对方连烧数窑皆报废而停办。33年

(1944)刘临终前嘱其婿任相全经营，后因西方铅粉局停业，

铅销路断，遂将矿山送与羊仁安，此间未予开采。

解放后，1957年组建团宝山铅锌厂，厂址设马烈乡福生坪，完成房屋建筑面积1,745平方米，冶炼炉1座，购置了一批矿山设备，共投资14,458元，1958年2月交省冶金厅，有职工143人，11月土法冶炼成功，生产氧化锌244吨，粗铅101吨，锌矿石2,512吨，1962年3月停办。

1978年后，乡镇企业兴起，铅锌矿的开采，才逐步走上正常发展的道路。

附： 1978~1985年铅锌矿石产量产值表

年份	采矿 人数	产量(吨)	产值(元)	年份	采矿 人数	产量(吨)	产值(元)
1978	40	238	69900	1982	240	3688	1240000
1979	80	1600	301800	1983	338	4429	1180000
1980	120	2215	635300	1984	163	6785	2344000
1981	145	3524	893800	1985	230	16506	4635000

第三节 锰下山 矿

轿顶山锰矿的开发，始于1958年，由温江专区的广汉县和汉源县合办。1959年由汉源自办，1960年收归雅安地区直辖，1962年因国民经济调整而停，1971年2月，由本县续建，1972年又收归雅安地区主管，1979年底被列为停缓建项目，1981年由四川省冶金工业局接收，命名四川省汉源锰矿。

一、四川省汉源锰矿 位于汉源县城东轿顶山，矿山距县城6.8公里。矿部曾住梯子岩，1984年迁至城郊黑石河。有职工505人，矿区面积9.2平方公里，建筑面积33,685平方米，矿部下设13个科室、3个工地、3个车间和1个车队，有矿区公路24公里，主要生产设备113台（辆），其中采矿设备118台，动力、起重设备21台，加工设备23台，载重汽车51辆，其他设备25台，设有电视差转台和工人俱乐部、放映室、广播室、音乐室、阅览室、棋类、乒乓活动室、小型滑冰室、教室、浴室、小卖部等。1985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达1,325万元，流动资金382万元，矿石产量达4.35万吨，产值390万元，为全省安全、文明生产先进企业。

二、联合采矿队 1979年雅安地委确定大树、料林、晒经3个公社组建联合采矿队，在轿顶山羊角岭采掘锰矿，每年3月

22

上山，10月霜雪降临下山。开初，由于国营和社队企业矿区界线不清，经常发生纠纷，1981年7月由省、地经委、省冶金局和县委、县工交局、县社队企业局以及国营轿顶山锰矿等有关人员，共同协商划界，明确开采范围，自羊角岭南偏东边沿向北偏西250米处为界，与羊角岭南偏东边沿大体平行划一直线，为双方采矿范围的分界限，以北偏西为国营轿顶山锰矿采矿范围，以南偏东为汉源县企业采矿范围，从此后，社队企业对锰矿的开采，由手工操作逐步发展为机械采掘，产量年年增加。

~~1979年开采人数15人，产量6,405吨，产值56.69万元。1981年开采人数221人，产量6,696吨，产值69.34万元。1982年开采人数203人，产量8,486吨，产值90.19万元。1983年联合采矿队发展为县社联办，开采人数192人，产量16,400吨，产值170万元。1984年开采人数为433人，产量24,362吨，产值238万元。1985年开采人数361人，产量18,126吨，产值153万元。矿石主销重庆铁合金厂、重钢四厂、汉中地区钢铁厂、遵义铁合金厂等。~~

三、片马采矿队 1981年建立，采矿地点为双马槽矿点，

季节性开采，矿石露头不稳定，时有时无，只有一二十人开采，年

产锰矿石200吨左右。